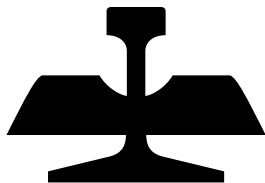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資產置換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3. 「**動議**批准託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幣值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託管協議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 **原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公司股份；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一十一條修改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公司股份；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原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三)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四) 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

## 第二百四十條修改為：

公司實施積極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滿足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需求。若公司股東違規佔用資金，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所佔用的資金。
- (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若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時效期限內仍未認領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項股利的權利。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母公司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公司在年度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三)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管理層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因本條(二)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如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公司股份；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修訂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公司股份；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 華

陳 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來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